## 新竹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樹木管理規範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維護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 各校)校園樹木,培養師生尊重生命,增進環境保護教育功能,特訂定本 規範。
- 二、校園樹木管理範圍除學校內之樹木外,得延伸管理至校園外周圍五公尺內非屬校有之樹木。
- 三、校園樹木樹齡逾五十年或珍貴樹木者,應列冊並加強管理。
- 四、校園樹木發生病蟲害時,應先請植物病蟲害專家或本府農業局相關人員處理 不得任意移除。
- 五、校園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:
  - (一) 影響人車通行者。
  - (二) 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。
  - (三) 經病蟲害治療無效者。
  - (四) 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。
  - (五) 其他校務整體發展需要者。
- 六、校園樹木為修剪、移植或移除,除應由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代表三人以上列 席會議決議為之外,並應注意植物生長時序;校園外周圍五公尺內非屬校 有之樹木,應邀請樹木所有權人、社區住戶代表及家長會共同協商處理。
- 七、<u>學校如需對校樹進行</u>修剪、移植或移除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,<u>需檢具計畫並檢附相關照片報請本府核准後</u>,始得為之,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會勘及 酌予補助經費。
- 八、移除之校園樹木,得作為校園內景觀佈置或教學素材用。 前項移除之樹木如屬珍貴樹木,得辦理標售,所得價金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繳交縣庫。
- 九、各校未依本規定管理校園樹木,列入校務績效考核參考。